

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21)冀0626民初2246号

原告：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：[]
[]，身份证号码：[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燕斌，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飒飒，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：[]
[]，身份证号码：[]。

原告[]与被告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[]委托诉讼代理人燕斌、王飒飒、被告[]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[]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[]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及至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(暂计算至2021年10月28日为70629.04元，其中40万元本金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28日为42149.59元，60万元本金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28日为28479.45元，利率按照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%计算)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
事实和理由：2018年3月19日，因资金周转，被告[]向原告借款100万元，原告[]通过本人银行卡[]向被告[]转账100万元，被告[]向原告[]出具了借条，约定2019年12月31日前还款40万元，



剩余 6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还清。被告[]从未还款，经原告催要无果，诉至法院，望贵院支持原告诉请。

被告[]辩称，借款属实，但原被告并没有约定利息和其他费用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8 年 3 月 19 日被告[]向原告[]借款 100 万元，约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40 万元，剩余 6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还清。原被告没有关于利息的约定。原告[]于当日通过本人银行卡[]向被告[]银行卡[]转账 100 万元，被告[]向原告[]出具了借条一份。后被告[]未向原告[]偿还借款。上述事实有原被告陈述、借条和微信转账记录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[]向原告[]借款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现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100 万元，故对原告[]要求被告[]偿还借款及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，应予支持。因原被告未约定借款利息，原告[]主张资金占用费要求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% 计算，超出法律的相关规定，对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，可按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[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[]借款 100 万元及逾期资金占用费（其中 40 万元本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算，60 万元本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，利率按照当时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[]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7218 元，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，共计 12218 元，由原告 负担 269 元，被告 负担 11949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

王茂林

二〇二



年十二月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

卞孟琦

